

江西省玉山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0)赣 1123 执 246 号

申请执行人吴峰明，女，1971年12月20日出生，汉族，浙江省金华市人，住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孝顺镇夏宅村夏文街47号，身份证号码362323197112200020。

被执行人万啸，男，1974年11月23日出生，汉族，江西省玉山县人，住江西省玉山县冰溪镇三清东路六栋2单元1号，身份证号码362323197411230019。

被执行人李小月，女，1973年11月14日出生，汉族，江西省玉山县人，住江西省玉山县冰溪镇三清东路六栋2单元1号，身份证号码362323197311140024。

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吴峰明与被执行人万啸、李小月民间借贷纠纷案件过程中，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（2019）赣1123民初1141号民事判决书，向被执行人万啸、李小月发出了执行通知书，责令其限期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万啸、李小月至今没有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经查明，被执行人万啸、李小月名下所有位于江西省玉山县三清东路N3#幢201号房屋（产权证号311019）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万啸、李小月名下所有位于江西省玉山县三清东路N3#幢201号房屋（产权证号311019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审判长 余 晗
审判员 徐 继 永
审判员 陈 腮 芳
二〇二〇年九月七日
书记员 余 程

